

現役軍人家屬用水用電優待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國政眷服字第 1140355907 號令訂定

一、為明確現役軍人家屬用水用電優待稽核及督管權責，完備作業程序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權責區分：

(一)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（以下簡稱政戰局）：

1. 負責現役軍人家屬（以下簡稱軍眷）用水用電優待政策規劃及本規定之訂修作業。
2. 審核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（以下簡稱後備指揮部）所編列之軍眷用水用電優待預算及督管預算執行情形。

(二) 後備指揮部：

1. 負責軍眷用水用電優待預算編列及執行。
2. 辦理軍眷用水用電優待資格稽核作業。

三、軍眷用水用電優待對象如下：

- (一) 現役軍人之配偶。
- (二) 現役軍人之直系血親。
- (三) 其他依法現受現役軍人扶養，而與其共同生活之人。

四、被優待之軍眷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停止其優待：

- (一) 喪失國籍。
- (二) 判處徒刑在執行中。
- (三) 正通緝中。
- (四) 配偶離婚或子女為他人養子女等不符發給軍人眷屬身分證之情形。
- (五) 用電或用水戶與現役軍人眷屬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不符。

- (六) 用水或用戶係商業登記所在地、稅籍登記之營業地點、營業店舖或有營業行為。
- (七) 拒絕電力機構用電優待付費調查、自來水事業查驗用水量或調查管線保養情況。
- (八) 拖欠應繳電費經停電、拖欠水費或其他各項有關費用。
- (九) 不遵守自來水事業營業章程致自來水事業營業遭受損害。
- (十) 有竊電或竊水行為。

五、軍眷用水用電優待資格稽核作業程序：

- (一) 後備指揮部每月依水電事業機構提供之優待用戶清冊，與內部建檔系統比對稽核。
- (二) 後備指揮部每季依內部建檔系統產出軍眷名冊，檢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協驗名冊所列人員有無服刑中或遭通緝情形。
- (三) 後備指揮部依前二款查驗發覺不符優待條件並查證屬實者，應通知水電事業機構，自事實發生之次期繳費周期計算日起停止優待；另不符優待期間之差價，以書面命當事人於三十日內繳還。

六、軍眷用水用電優待所需經費，由後備指揮部編列年度預算，依水電事業機構定期出具之優待戶數及優待費用金額表，撥付經費支應。